

Jarden Corporation

供应商行为准则

2008年8月

Jarden Corporation 和它的子公司与附属单位 (统称为: “Jarden”) 承诺在各种商业活动中会严格地遵守商业道德最高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Jarden 的道德标准建基在诚信、公正、可持续性、卓越表现及负责任的态度。Jarden 知道它的供应商(以下称为: 供应商)是独立的经营实体; 然而, 供应商的经营惯例与行为可能会影响到 Jarden 公司。因此, Jarden 希望所有供应商在与 Jarden 或代表 Jarden 进行营业活动时均要严格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供应商行为准则》为 Jarden 供应商确立出了最低行为标准。

1) 一般条款

- a) 《供应商行为准则》适应于:
 - i) Jarden 所有供应商。“供应商”指的是经营实体, 包括直接或间接地为 Jarden 提供服务与生产产品的货主、供应商和厂商, 其母公司、附属单位、子公司、公司、代理人、员工、代表和分包商以及此经营实体下代表 Jarden 公司销售产品或原材料的其他名称和商标的子公司或者部门。
 - ii) 供应商代表 Jarden (“工厂”) 公司提供或生产产品或原材料所用的工厂。
 - iii) 不管 Jarden 是否是海关登记进口商, 代表 Jarden 公司制造与生产的全部产品或原材料。
 - iv) 代表 Jarden 向所有 Jarden 目的地国家运送产品, Jarden 将在这些国家销售或分销它的产品。
 - v) 供应商或工厂的所有员工。“员工”指的是供应商聘用或拥有的在职的、原来聘用的或已退休的员工、劳动者、工人、职员或顾问, 都曾经直接或间接地向 Jarden 公司提供服务或提供代表 Jarden 公司的相关服务。
- b) 这份《供应商行为准则》的用途是为那些想与 Jarden 做生意的供应商确立出最低行为要求标准。继续经营的供应商和工厂要:
 - i) 严格地遵守它在经商的所在国适用法律, 其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符合或超过适用法律要求。对供应商来说, 术语“适用法律”指的是适用于他们的任何国内、国外、联邦、州、本地或市政法令、法律、条例、政策、指南、准则、行政解释、规章、命令、正式文件、禁令、指令、判决、法令或任何政府要求。

- ii) 坚持公正平等与符合人道的聘用方式
 - iii) 提供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 iv) 保护它经商所在国的环境。
- c) 检查
- i) 不管有无提前通知, **Jarden** 都有权随时检查和/或授权第三方检查与评核所有供应商与工厂。
 - ii) 供应商也应允许 **Jarden** 的客户按照他们要求与需要在合理程度上检查和评核它的工厂, 以便和 **Jarden** 进行商业上的往来。
- d) 文件 — 供应商和工厂要在设施内保留好所有能够证明完全符合这份《供应商行为准则》和供应商与 **Jarden** 之间达成其他协议条款的文件。所有文件必须是精确的(诸如, 没有伪造或误导), 且能立即在 **Jarden** 公司人员进行审核时提供。

2) 聘用标准

a) 信息

- i) 供应商和工厂在招聘员工时, 要将相关法律规定的员工聘用条款和供应商与工厂政策和程序的条款清楚地告知给所有员工。
- ii) 供应商或工厂应与员工签定一份书面协议, 以便员工确认各种聘用条款书面协议上必须有双方签名, 必须要有政府部门批准, 如在通用的地区, 应按要求, 要盖上政府部门批准印章。
- iii) 绝不允许供应商或工厂收取员工押金, 作为聘用的一个条件。
- iv) 员工需保有自己身份证明文件。

b) 工资与福利

- i) 供应商或工厂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少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1)或不得少于相同地区同类企业或类似行业的相同工作类型的一般工资(2)。供应商或工厂一定要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向员工支付带薪年假工资和国定假日工资。
- ii) 供应商或工厂提供的福利至少要包括相关法律规定的福利。
- iii) 在发薪水时, 供应商或工厂要向员工提供清楚的工资条, 工资条上要有工作天数、每天的工资或件工资数、加班时数及不同加班小时的资率、奖金、津贴和法律或合同规定下的扣款。工资的结构,包括应发和应扣的部分, 都要向

雇员详细解释清楚。工资必须依照现行法律的规定,至少一个月或短于一个月发放一次。

- iv) 除非法律允许和员工明确允许, 绝不允许供应商或工厂扣发员工工资。
 - v) 绝不允许供应商或工厂为了应付的福利, 更改或终止与员工的合同。
- c) 工作时数
- i) 关于工作时数, 供应商或工厂必须按照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去做, 必须允许员工每七天至少有一天的休息。
 - ii) 员工可以拒绝加班, 供应商或工厂不能对他们进行处罚、惩罚或解雇的恐吓; 不过, 如果加班工作是必需的或强制性的, 特别是该行业实际上是季节性的, 那么, 供应商或工厂在招聘时员工时, 应交代清楚。按照适用法律要求, 供应商或工厂应向有关部门取得加班批文。
 - iii) 供应商或工厂要以高于正常工资标准来支付员工加班薪水, 并且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
- d) 休息 — 供应商或工厂应允许员工享有适用法律允许的所有休息时间, 各种情况下合理的休息、午餐用餐时间与上厕所的时间。
- e) 歧视 — 供应商或工厂不得因为员工或准员工种族、肤色、国籍、性别、宗教、年龄、残疾、政治色彩、性取向、社会或婚姻状况、怀孕或工人组织会员(例如, 工会或其他相似组织会员)等在招聘与工作条件方面歧视他们。
- f) 纪律 — 供应商或工厂不得对员工使用体罚或实施体罚恐吓, 不得对员工使用虐待或骚扰(包括精神上的, 身体上的(包括性方面)或口头上的)或使用胁迫或实施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恐吓。供应商或工厂维护员工的尊严。供应商或工厂针对员工采取的纪律措施应该有明文的规定。
- g) 职业介绍所 — 如果供应商或工厂利用职业介绍所招募和招聘员工, 供应商或工厂应自己承担职业介绍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 供应商或工厂不得从员工工资中扣除这些费用或不得将这些费用转嫁给员工。

3) 童工

- a) 供应商或工厂必须按照有关法律, 只能招聘已经达到法定最低工作年龄的或年满 15 岁的员工, 以年龄最高者为标准, 国家法律下或已完成义务教育的员工。对于需要更成熟年龄员工或有安全隐患的工作, 员工年龄至少要在 18 岁以上。

- b) 供应商或工厂要保存好每个员工的年龄证明文件。在没有此等文件时，一定要运用合法与可靠方法评估或确定出每个员工年龄。最低工作年龄要求也适用于全部或部分在家或家庭手工业完成的分包工作。
- c) 在供应商或工厂没有滥用制度的前提下，Jarden 支持制定合法车间学徒计划，因为这对年轻人教育有好处。

4) 强逼或强制契约劳工

- a) 供应商或工厂不得使用监狱劳动力、强制契约劳动力、抵债劳动力或强迫劳动力。如果员工不愿意，严禁强迫员工工作。
- b) 外籍合同工 — 如果发生了劳动力短缺和需要招募或聘用外籍合同工(员工)时，必须严格地按照所在国劳动与聘用法招聘员工。聘用员工的合同条款必须是书面的，语言必须是员工能通晓的，员工从本国动身前必须已经接受了合同条款。如有任何招聘费用，必须由供应商或工厂承担。外籍合同工的护照与签证必须由外籍合同工自己保存，决不允许供应商、工厂或第三方扣押外籍合同工的护照与签证。

5) 健康与安全

- a) 供应商或工厂应按照有关法律政策或程序提供安全与健康工作环境，能将健康与安全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供应商或工厂必须采取足够措施，将工作环境潜在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 b) 职员 — 供应商或工厂应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健康与安全经理应定期检视以保证完全符合上面安全措施要求。
- c) 除了符合或超过法律要求的一般健康与安全工作条件外，供应商或工厂还应保证提供下列各项：
 - i) 健康与安全教育
 - (1) 定期向员工讲解健康、安全与卫生的重要性。
 - (2) 采取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和伤害员工的事件发生。相关须知与标记必须张贴在显眼处，以便员工阅读，安全操作及处理设备与危险或易燃材料的使用说明书必须随时可以找到。标记和使用说明书的语言必须是全体员工能够通晓的。
 - (3) 必须提供适当培训给使用危险或易燃材料或操作危险设备的员工。

ii) 急救与紧急救治

- (1) 工作期间，工作场所和员工附近必须有受过适当培训的急救人员和急救箱。
- (2) 如果发生了严重伤害，员工能够立即被送到最近医疗场所，及得到适当医学治疗。
- (3) 应该免费向员工提供急救与紧急救治服务。

iii) 紧急出口与疏散楼梯

- (1) 工作场所每层楼在两端要有无阻碍的出口与疏散楼梯，不过如果工作场所面积大，则需要有另外疏散门与疏散楼梯。
- (2) 全部紧急出口与疏散楼梯要有明显标记，无障碍，不上锁，上班期间，一旦发生了火灾或其他紧急情况，就可以立即使用全部疏散出口与疏散楼梯。通向疏散出口与疏散楼梯的所有走廊或过道要保证没有阻碍员工进出的任何障碍。

iv) 火灾安全与紧急撤离

- (1) 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火灾与紧急情况撤离演练。工作场所每层楼和各个区域必须有受过培训的主管人员来监督员工安全与有秩序地撤离。
- (2) 工作场所每层楼和各个工作区上要配有充足及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灭火器或消防栓和储存完整的急救医疗用品。必须定期或按照需要对这些设备与医疗用品进行检查、补充。同时对指定的员工进行培训，以便让他能够正确地使用这些设备和医疗用品。

v) 通风与照明

- (1) 工作区要通风良好，要有窗户和风扇。高温期间，为了员工舒适，一定要配置足够风扇。寒冷期间，一定要装置足够没有危险的取暖设备。
- (2) 在进行涂漆、上漆、喷漆或沙光或使用化学品或溶剂的工作区域，要为员工提供足够的通风，良好的空气循环流动的工作环境。
- (3) 为了员工的舒适，一定要有足够照明和有足够工作空间。

vi) 安全保护装备

- (1) 必须要求执行涂漆、上漆、喷漆或沙光工作的员工戴上面罩和穿上其他类型保护衣，这一切都必须免费向员工提供。

- (2) 在可能会对身体有危险的工作区，如果相关或合适，要求员工戴上眼睛保护镜(诸如；安全护目镜)、隔音耳塞、安全帽、穿上保护鞋和其他类型保护衣，这一切都必须免费向员工提供。
- vii) 机器与设备 — 员工使用的机器与设备必须处于良好保养与运作状态，没有缺陷和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以及适合使用。所有机器与设备必须配有操作安全装置，要进行定期检查与维修。
- viii) 危险材料的搬运、贮藏与处理方法—一定要向员工传达足够安全处理有关危险材料的信息。并要按照适用法律，在所有危险与易燃材料上贴上明确标签，用安全可靠方法贮藏和处理。
- ix) 卫生 — 一定要有足够数量与干净的卫生间和洗手设备。
- x) 饮用水 — 一定要有安全适于饮用的饮用水。员工上班期间，不能限制员工合理地去装水和正常喝水。
- xi) 非法毒品 — 严禁使用、拥有、销售和/或出售非法毒品。
- xii) 活动自由 — 非上班期间，职工有权自由地到外出，不得以为了员工安全理由，进行任何限制。

6) 住房 / 膳食 / 服务

如果住房和膳食是供应商和工厂与员工间签定聘用协议或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

- a) 向员工提供的所有住房和卫生条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要求。
- b) 所有住房必须与厂区分开。
- c) 供应商和工厂也必须至少保证：
 - i) 住房 — 上面章节 6 中阐述的关于员工健康与安全最低要求也应适用于他们生活的生活宿舍区。
 - (1) 应向员工免费安排各自的床位和干净被褥。
 - (2) 员工住宿区应根据不同的性别而区分。
 - (3) 要有足够按照性别分开的卫生间与洗澡房，并配备有冷/热水供应。
 - (4) 在非工作时间内，员工应该可以自由进出宿舍。在考虑到员工安全及舒适的情况下，工厂可以进行有限度及合理的限制。即便是为了员工的安全与

舒适制定的合理限制,例如规则与规章以及宵禁的安排也绝对不能侵犯员工的公民权利。

- ii) 膳食 — 以免费或以最低成本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每日三餐符合或超过基本营养标准的饭菜。
- iii) 服务 — 如果向员工提供某种服务,例如杂货商店,要以成本价或低于当地市场价格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

7) 环境保护

- a) 关于或有关环境保护问题,供应商和工厂至少要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即使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供应商和工厂也应采取负责任行动和措施,以适当保护环境。
- b) 供应商和工厂应建立环境事故管理系统 (EMS)。
- c) 供应商和工厂应有一个环境紧急事故应急计划 (EEP)。
- d) 供应商和工厂应符合或超过下列要求:
 - i) 所有危险材料和化学品必须遵守相关法律,同时废水处理及循环再利用方面也应符合或者超过相关之要求。
 - ii) 除非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绝不允许进行某些严重的污染制造加工。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没有足够废水处理设备和设施,也绝不允许进行某些污染制造加工。
 - iii) 供应商和工厂不能使用对臭氧层有害的化学品或对员工或普通居民造成短期或长期健康危害和/或损害环境的化学品。
 - iv) 工厂一定要安装适当设备来检测危险品泄露,一旦发生泄露,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给有关部门,以便采取矫正措施。

8) 海关贸易合作反恐计划 (C-TPAT)

- a) Jarden 支持美国国土安全部和海关对于加强保安安全的措施, Jarden 还是海关贸易合作反恐计划 (C-TPAT)下的成员。供应商和工厂要符合或超过下列要求:
 - i) 遵守海关贸易合作计划下之相关标准,克服恐怖主义与走私活动造成的潜在危险,以便保护供应链的安全。
 - ii) 严格地按照 Jarden 第三方审核公司和指定保安代表提出的 Jarden 安全建议去做。

- b) 供应商和工厂必须制定、执行和遵守下列书面保安程序，程序有：
- i) 工作场所的实体安全措施：
 - (1) 所有建筑物必须用防闯入材料建造。
 - (2) 门、窗、大门和栅栏必须有足够的锁。
 - (3) 国际、国内、高价值和危险货物必须分开来，标有记号和存放在有栅栏地方。
 - (4) 厂区里面和外面必须有足够的照明，包括停车场。
 - (5) 停放私人车辆的停车场必须远离货运区及上下货区。
 - (6) 必须配备能够与内部保安人员和当地执法警察联系的通信及沟通系统。
 - ii) 门禁控制：
 - (1) 只允许授权人员进出货运及上下货区域。
 - (2) 厂区所有员工、来宾与供应商应有有效的识别，纪录及跟踪机制。
 - (3) 应建立标准程序来处理未经授权及查明来历之人员。
 - iii) 场所的程序保安机制：
 - (1) 保安员要监督货柜的处理和运送。
 - (2) 恰当地标记、称重、点算和纪录存货与产品。
 - (3) 加装、更换、记录、跟踪和检验集装箱上的铅封、拖车与铁路车卡。
 - (4) 跟踪和报告存货和产品的短缺与过剩。
 - (5) 跟踪进出存货与产品的时限和运转。
 - (6) 空的和装满货物的集装箱应该妥善存放，以够防止他人非法接近。
 - (7) 对怀疑或探测到的违法活动，应立即将情况通知给有关海关部门和其他执法部门。
 - iv) 人事保安 — 按照有关法律允许程度，执行聘用筛选程序，包括员工背景调查和申请资料的核实。

- v) 相关意识教育与培训-员工保安意识计划，内容包括识别和检举内部阴谋，对保持产品完整性的威胁，以及防止未经授权进出。

* * * *

供应商和工厂有责任明白及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并有责任将任何违反《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行为通知给 Jarden 或它的管理人员。因此，Jarden 坚决地鼓励供应商和工厂建立相关的社会责任政策和管理系统，进行自我监督以便能完全符合《供应商行为准则》要求。

除了 Jarden 与供应商和工厂达成的协议项下的权利外，如果 Jarden 发现供应商和工厂未能按照要求做或违背了《供应商行为准则》条款或其行为不与《供应商行为准则》意图一致，Jarden 保持最终和唯一的权利采取下列措施：

- (1) 终止与供应商和工厂的商业关系，包括取消未完成订单，或
- (2) 在可接受时期内，采取纠正措施和/或与供应商或工厂一起制定一个可接受的纠正计划，以便继续或恢复商务关系。

签名人确认已经收到《供应商行为准则》和同意遵守其条款。

签字证明

(供应商)

(公司名称)

(签名)

(名字)

(职务)

(日期)